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管理人账户提存公司股份司法扣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12 月 28 日，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股份”或“公司”）因执行法院裁定批准的《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将全体股东让渡的股份中 107,751,253 股提存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账户名为：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用于清偿尚未提供证券账户的债权人及暂未确认的或有债权，如有剩余，由管理人处置变现用于公司后续经营。（详见公司临 2016-102 号公告）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委托云南金锐拍卖有限公司对公司管理人账户提存的 32,400,000 股公司股份进行拍卖（详情参见公司临 2017-046 号公告）。根据《拍卖成交确认书》，本次通过竞拍产生的最终买受人为自然人张光武先生，转让价格为 5.29 元每股，合计转让金额为 17,139.6 万元（详见公司临 2017-050 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上述拍卖价款。

2017 年 5 月 10 日，根据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6）云 01 民破 6 号之二《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提存在管理人账户中的 32,400,000 股云维股份股票扣划至张光武证券账户。同日将提存在管理人账户中的 804,744 股云维股份股票扣划至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证券账户。

经上述扣划后，管理人账户剩余 3,605,393 股云维股份股票，该部分股票将用于清偿截至目前暂未确认的债权，如有剩余，由管理人处置变现用于公司后续经营。本次扣划将不会导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没有导致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减幅度达公司总股本 5%的情形。

备查文件

1、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01 民破字第 6 号之二《协助执行通知书》。

2、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